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餘下49%權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香港與賣方訂立協議，有條件情況下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中軟香港應付賣方之代價最高為41,881,13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中軟資源目前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中軟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宣佈進行有關收購中軟資源51%註冊資本之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前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CS&S(HK)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7.17%，故CS&S(HK)及其聯繫人士將

* 僅供識別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就董事所深知，CS&S(HK)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CS&S(HK)

買方： 中軟香港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協議，中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中軟香港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41,881,13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項條件後，代價總額41,881,132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20,940,566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14日內支付予賣方；
2. 倘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軟資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賬目」)，中軟資源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0,000港元)(「溢利下限」)，則須於出具二零零五年賬目當日起計14日內(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10,470,283港元；及

3. 倘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外包員工人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前收購事項協議日期)之有關員工人數(600名員工)(「人數下限」)，則須於中軟香港完成其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聘用員工之盡職審查及中軟資源之核數師發出確認書確認本段所述之條件獲滿足後十四天內應向賣方再支付10,470,283港元。

如未達致溢利下限或人數下限之其中一項，將無須支付代價之相應部分，而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亦將相應調低。

以下載列經計及兩項表現下限後，中軟香港應付賣方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

	實際代價 港元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未達致	20,940,566
僅達致溢利下限	31,410,849
僅達致人數下限	31,410,849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能達致	41,881,132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中軟香港豁免下文第(b)、(c)及(f)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完成由中軟香港對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中軟香港信納審查結果；
- (c) 中軟香港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地位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中軟資源董事會批准自賣方轉讓股本權益予中軟香港；
- (e) 取得根據協議轉讓股本權益所須之一切政府或第三方批文、同意及許可；及
- (f) 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日期止賣方並無違反根據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中軟香港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所有訂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隨即一概失效及終結,惟先前違約者則另作別論。

完成

為取得根據協議轉讓股本權益所需之政府批文(即上文第(e)項之條件),CS&S(HK)及賣方將於第(a)至(d)項條件獲滿足(或就以上第(b)或(c)項條件獲豁免)後向適當之中國當局遞交協議及中軟資源之其他相關文件。因此,在以上第(a)至(d)項之收購事項之條件獲滿足(或就以上第(b)或(c)項條件獲豁免)後十四日內,中軟香港及賣方將辦理中國政府當局之轉讓股本權益的手續。完成日期為取得有權之中國部門批准轉讓股本權益予中軟香港,及中軟資源已獲發經變更之營業執照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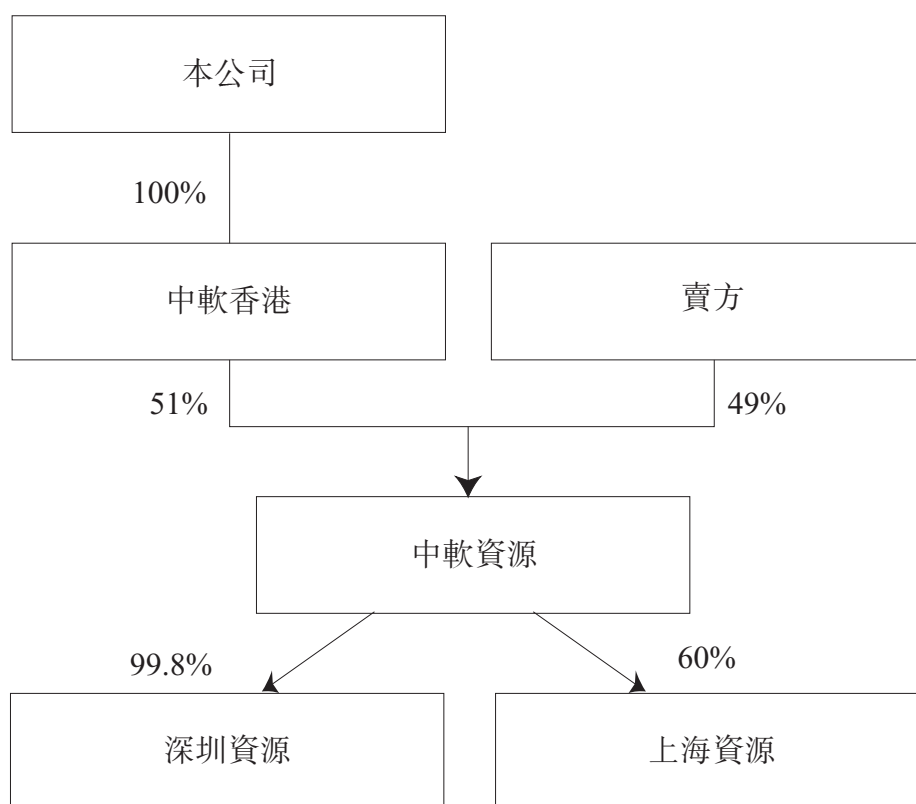
中軟資源目前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中軟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及訂約方之間之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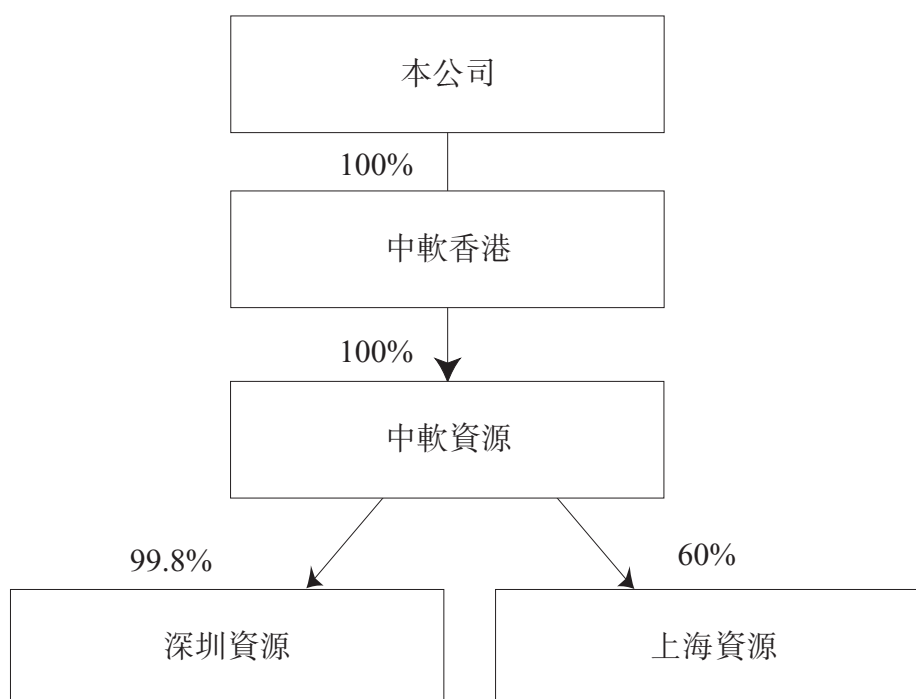
CS&S(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總投票權由CNSS及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約99.3%及約0.70%。

CNSS主要從事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等行業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及系統整合,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CNSS亦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大連中軟從事資訊科技外包。CNSS亦透過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擁有資訊科技外包中之權益,當中CNSS目前透過CS&S(HK)擁有49%間接權益。完成後,CNSS將不再擁有中軟資源之任何權益,而中軟資源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深圳資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及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

上海資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嚴雋鈺（中軟資源之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大連中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NSS及六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62%及38%權益。

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一般指向高科技企業及其他偏好於其核心能力範疇內使用其資源並考慮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度身訂製系統及軟件開發、整合、執行及維護。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供應商之其中一項競爭因素在於地區。未來客戶或會根據其本身需要而於中國不同地區自設資訊科技中心。因此，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供應商須處於同一地區，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即時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原因是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資源各自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集中服務其各自經營地區內之客戶。大連中軟主要集中服務位於大連之客戶，而上海資源及深圳資源之主要服務對象則分別為位於上海及深圳之客戶。中軟資源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大連中軟並無相同客戶，故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之間並無作出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完成後未必會與CNSS存有潛在競爭。

CS&S(HK)持有本公司約27.17%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軟香港與CS&S(HK)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外包。中軟資源之主要業務位於北京，亦同時透過上海資源（擁有其60%權益）及深圳資源（擁有其99.8%權益）進行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根據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中國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中軟資源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軟資源之中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元（相等於約8,720,000港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

中軟資源、深圳資源及上海資源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以中國內地及分別位於北京、深圳及上海之美國客戶為對象。本集團目前備有一隊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該研發團隊乃為其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活動而設。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之關鍵因素並非視乎研發能力而定。倘資訊科技外包合約要求使用研發設施(視乎客戶特定要求而定)，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可利用客戶、本集團、CNSS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研發設施。

中軟資源之估值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

	中軟資源100%實際估值 港元	實際市盈率 倍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未達致	42,735,849	4.91 (附註 1)
僅達致溢利下限	64,103,773	5.55 (附註 2)
僅達致人數下限	64,103,773	7.36 (附註 1)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已達致	85,471,698	7.41 (附註 2)

附註：

- (1) 根據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約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
- (2) 根據溢利下限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0,000港元)。

根據前收購事項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34,872,453股股份。倘達致溢利下限，將向賣方額外發行23,248,302股股份，而賣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要求支付現金17,901,193港元以代替發行該等額外股份。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中國之資訊科技外包能力，並加強其盈利基礎。此外，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與CNSS日後於資訊科技外包方面之潛在競爭。

資金來源

根據協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最高金額為41,881,132港元。於完成日期後14日內，應向賣方支付金額20,940,566港元。本公司計劃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建議向微軟及IFC發行A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筆現金付款。倘發行A類優先股未能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金來源為收購事項撥資。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及外包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宣佈進行有關中軟資源51%註冊資本之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前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形式將以表決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CS&S(HK)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7%，故CS&S(HK)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CS&S(HK)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軟香港根據協議收購賣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協議」	指	中軟香港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軟香港」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CNSS」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CS&S(HK)或「賣方」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投票權由CNSS擁有約99.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約0.7%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大連中軟」	指	大連中軟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NSS擁有62%權益，餘下38%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本權益」	指	由賣方擁有之中軟資源餘下49%註冊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公佈中軟香港自賣方收購中軟資源合共51%註冊股本
「上海資源」	指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嚴隽鈺（中軟資源之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60%、20%及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資源」	指	深圳市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99.8%及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進行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